

附件 3

× × 盟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出让 × × × 占补平衡项目指标的函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挂牌出让交易工作的通知》（内国土资发〔2022〕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审核，补充耕地指标符合交易条件。现申请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市场方式进行交易，自然资源厅对指标交易过程进行监管，有关情况函告如下：

委托耕地指标出让交易地块一耕地面积 × × × 公顷，挂牌起始价为 × × 万元 / 公顷；水田面积 × × 公顷，挂牌起始价为 × × 万元 / 公顷；粮食产能 × × × 公斤，挂牌起始价为 × × 元 / 公斤，具体价格以成交价为准。

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实施挂牌交易工作，并将交易结果函告。

附件：（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）关于对 × × × 盟市出让 × × × 耕地指标申请的审查意见

（联系人：王 × × 座机号、手机号）